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独立董事许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长刘兵先生因被成都市郫都区监察委员会实施留置，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代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详见2025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